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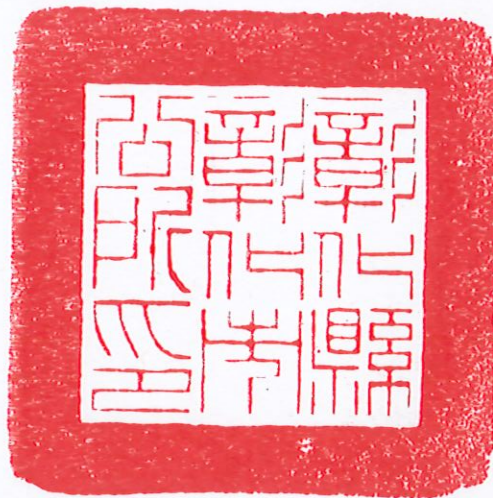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彰市行政字第1150027406號

附件：



修正「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林世賢

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彰化市公所彰市行政字第 1150027406 號令修正第一、二、六、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設置本哺（集）乳室。

二、設置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設置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開放時間：依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稱本所）公告上下班時間為開放使用時間。

三、服務對象：至本所洽公或參訪之民眾及本所同仁。

四、使用時機：哺（集）乳或更換尿布。

五、設置哺乳室基本設備：

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鎖（由內部上鎖）、緊急求救鈴、洗手設備。

六、設置哺乳室其他設備：

尿布台、冷氣機、紙巾（或面紙）、洗手乳、置物檯面等。

七、管理及維護：

（一）行政課負責管理維護，指定專人管理，專責管理人每日（上班日）督導清潔人員辦理清潔維護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

（二）每月定期檢查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各項設施如有故障或損壞時，即時汰換或修繕。

（三）設置借用登記簿，由專責管理人負責登記借用管理。

八、借用規定：

（一）使用前，應向本所光復路正門服務台人員登記借用，並暫留有效個人身分證件借用哺乳室鑰匙；使用完畢應確認關閉各項電氣設備及電燈、鎖上哺乳室大門，俟歸還鑰匙後取回證件。

（二）哺（集）乳室開放時間內，除哺（集）乳之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三）洽公民眾為嬰幼兒更換尿布時，得使用哺乳室。

（四）本哺乳室為專用場所，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借用人員不得損壞哺乳室之設施，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六）借用者如攜有嬰幼兒應注意嬰幼兒安全，隨時在旁照顧。

九、清潔維護紀錄表、定期檢查表、借用登記簿，由行政課擬定之。

十、本管理措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配合本所哺乳室設置工程遷移所在位置，考量本要點內哺乳室設備及管理規定、開放時間業與遷移後現況不符，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哺乳室設置法規依據。（修正管理要點第一點）
- 二、配合本所哺乳室設置工程竣工後修正哺乳室位置及開放時間修正為「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修正管理要點第二點）
- 三、配合本所新設哺乳室內部提供之設施進行條文修正。（修正管理要點第六點）
- 四、修正（一）本所哺乳室登記使用規定及規範借用鑰匙流程；刪除原有規定（六）、（七）；修改原（八）項號為（六）。（修正管理要點第八點）

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	未修正。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設置本哺（集）乳室。	修正哺乳室設置法規依據。
二、設置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設置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開放時間：依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稱本所）公告上下班時間為開放使用時間。	配合本所哺乳室設置工程竣工後修正哺乳室位置及開放時間修正為「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
三、服務對象：至本所洽公或參訪之民眾及本所同仁。	未修正。
四、使用時機：哺（集）乳或更換尿布。	未修正。
五、設置哺乳室基本設備： 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鎖（由內部上鎖）、緊急求救鈴、洗手設備。	未修正。
六、設置哺乳室其他設備： 尿布台、冷氣機、紙巾（或面紙）、洗手乳、置物檯面等。	配合本所新設哺乳室內部提供之設施進行條文修正。
七、管理及維護： （一）行政課負責管理維護，指定專人管理，專責管理人每日（上班	未修正。

日)督導清潔人員辦理清潔維護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 (二)每月定期檢查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各項設施如有故障或損壞時，即時汰換或修繕。 (三)設置借用登記簿，由專責管理人負責登記借用管理。	
八、借用規定： (一)使用前，應向本所光復路正門服務台人員登記借用，並暫留有效個人身分證件借用哺乳室鑰匙；使用完畢應確認關閉各項電氣設備及電燈、鎖上哺乳室大門，俟歸還鑰匙後取回證件。 (二)哺(集)乳室開放時間內，除哺(集)乳之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三)洽公民眾為嬰幼兒更換尿布時，得使用哺乳室。 (四)本哺乳室為專用場所，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借用人員不得損壞哺乳室之設施，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六)借用者如攜有嬰幼兒應注意嬰幼兒安全，隨時在旁照顧。	修正本所哺乳室登記使用規定及規範借用鑰匙流程。
九、清潔維護紀錄表、定期檢查表、借用登記簿，由行政課擬定之。	未修正。
十、本管理措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彰化市公所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設置本哺（集）乳室。</u>	一、為維護至本機關洽公之民眾及所屬同仁哺育母乳之權利，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機關哺乳室。	修正哺乳室設置法規依據。
二、設置地點： <u>彰化縣彰化市公所。</u> （設置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開放時間： <u>依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稱本所）公告上下班時間為開放使用時間。</u>	二、設置地點：本所三樓檔案室內側房間。 （設置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分至17：30）	配合本所哺乳室設置工程竣工後修正哺乳室位置及開放時間修正為「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
六、設置哺乳室其他設備： <u>尿布台、冷氣機、紙巾（或面紙）、置物檯面等。</u>	六、設置哺乳室其他設備：窗戶、窗簾、抽風機（或電扇）、冷氣機、紙巾（或面紙）、冰箱、桌子。	配合本所新設哺乳室內部提供之設施進行條文修正。
八、借用規定： （一） <u>使用前，應向本所光復路正門服務台人員登記借</u>	八、借用規定： （一）使用前，應向專責管理人員登記借用。	修正（一）本所哺乳室登記使用規定及規範借用鑰匙流程；刪除原有規定（六）、（七）；修改原（八）項號為（六）。

用，並暫留有效
個人身分證件借
用哺乳室鑰匙；
使用完畢應確認
關閉各項電氣設
備及電燈、鎖上
哺乳室大門，俟
歸還鑰匙後取回
證件。

(二)哺(集)乳室開放
時間內，除哺
(集)乳之人員以
外，其他人員不
得進入。

(三)洽公民眾為嬰幼
兒更換尿布時，
得使用哺乳室。

(四)本哺乳室為專用
場所，不得作為
其他用途使用。

(五)借用人員不得損
壞哺乳室之設
施，如有損壞應
照價賠償。

(六)借用者如攜有嬰
幼兒應注意嬰幼
兒安全，隨時在
旁照顧。

(二)哺(集)乳室開放
時間內，除哺
(集)乳之人員以
外，其他人員不
得進入。

(三)洽公民眾為嬰幼
兒更換尿布時，
得使用哺乳室。

(四)本哺乳室為專用
場所，不得作為
其他用途使用。

(五)借用人員不得損
壞哺乳室之設
施，如有損壞應
照價賠償。

(六)哺乳室之冰箱不
得存放母乳或集
乳器具以外之物
品。

(七)存放冰箱之母乳
不得隔夜存放。

(八)借用者如攜有嬰
幼兒應注意嬰幼
兒安全，隨時在
旁照顧。